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遠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學生積極向上，給予學業優異之學生肯定。

二、對象：

1. 就讀教育部認定之偏遠地區國小、國中及高中。
2. 家中經濟弱勢者。
3. 學業成績須達全年級前 50%，由導師推薦在校表現優良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
2. 經濟證明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3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，惟一年級新生可依平時考試表現，由導師整體評估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每年級 1 位申請名額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（附件一及附件二），由學校統一發函至本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以郵戳為憑。
本會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
2. 收件後將由本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國小組每人獎助 3,000 元。
2. 國中組每人獎助 5,000 元。
3. 高中組每人獎助 8,000 元。
4. 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給學生，並完成簽收列冊（附件三）及捐款收據寄回本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申請者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遠地區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年級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連絡電話		居住地址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導師姓名		導師電話	
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證明：_____		
<p>1. 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獎學金審核單位使用，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。</p> <p>2.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，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。</p> <p>3. 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</p> <p>4.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： _____ 簽(蓋)章</p>			
導師簽章	承辦老師簽章	承辦單位主管簽章	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鄉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信

學生家庭概述

學生在校表現

推薦師長簽章：

附件二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(校名)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遠地區獎助學金申請名冊

編號	姓名	年級	申請金額	備註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
學校匯款資訊 (請檢附帳戶影本)

統一編號	
地 址	
匯款戶名	
匯款銀行	
匯款帳號	

承辦老師簽章

承辦單位主管簽章

--	--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_____ (校名)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遠地區獎助學金學生簽收表

	姓名	學生簽名	想對基金會說的話
1.			
2.			
3.			

**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 _____ (校名)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偏遠地區獎助學金學生簽收表**

	姓名	學生簽名	想對基金會說的話
4.			
5.			
6.			